

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所需核磁共振 (3T)系统公开招标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3373X202530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愚园路 786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661916169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801963455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曹程昊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

账号：484558191179

本合同价格为 15986000 元整（壹仟伍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）。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。

分期付款

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签订合同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1月07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（男）

2025年11月07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